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**2017**年度审计机构及预计**2017**年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**2017**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平的履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，同意聘请其为公司**2017**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此次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有利于防范连续聘请同一事务所审计可能出现会计信息失真的风险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《关于**2017**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上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和子公

司正常经营所需要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当期市场公允价格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）

吴 幼 华：_____

郑 建 彪：_____

郭 斌：_____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